

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湖南长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房的

事前认可意见

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下属全资子公司湖南长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与公司关联人签订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，公司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湖南长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房的议案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本次售房行为构成关联交易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拟签署的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以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资料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本次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房的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林莘、李仁发、刘纳新

2016年8月25日